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7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郭佳儒（歿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郭佳儒（已歿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08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前開案件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（Tetrahydrocannabinols、THCs）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之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又四氫大麻酚（Tetrahydrocannabinols、THCs）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08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，此有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屬實。又前開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檢出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成分乙節，此有扣押物品清單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108年7月12日航藥

01 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可憑（毒偵字2445卷第263至26
02 5頁），屬違禁物，是除鑑驗耗損部分外，不問是否屬於犯
03 罪行為人與否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
04 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邱于真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林素霜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2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	數量	鑑驗結果
一	金屬菸草吸食器	1個	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（Tetrahydrocannabinols、THCs）